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2855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潘素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莊子賢律師

被　　告　曾偉倫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10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450元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11時30分許，無照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行經臺中市東區南京六街與南京路口處，因駕駛不慎，與訴外人李桂枝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碰撞，造成李桂枝受傷。而系爭機車已向原告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，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，經李桂枝向原告提出

理賠申請，原告依約賠付李桂枝新臺幣（下同）17,010元。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,01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、新太平澄清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、建恩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、費用明細收據、強制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、交通費用證明書、大都會車隊計程車車資試算頁面截圖、汽車險賠款匯款申請書、李桂枝之合作金庫銀行活期儲蓄存款存摺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21至37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○○○○○號11312B0000386號調查卷宗（本院卷第39至73頁）核閱無訛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

㈡按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其行進、轉彎，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；閃光黃燈表示「警告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，小心通過；閃光紅燈表示「停車再開」，車輛應減速接近，先停止於交岔路口前，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，方得續行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1款、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11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觀道路交通現場事故圖、現場照片（本院卷第41頁、第67至69頁），可知被告有駕駛車輛行經閃光黃燈交岔路口，未減速慢行之過失，但李桂枝亦有駕駛車輛行經閃光紅燈交岔路口，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，足見雙方均有肇事原因。綜上，本院審酌卷內證據，認李桂枝為肇事主因，應負擔70％責任，被告屬肇事次因，應負擔3

0%責任。

㈢次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，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應負擔30%責任，李桂枝應負擔70%責任，業如前述。李桂枝就本件車禍之發生與有過失甚明，適用過失相抵之法則，減輕被告賠償金額70%，故被告應賠償之金額應核減為5,103元（計算式：17,010元x30%＝5,103元）。是原告請求金額5,103元之範圍內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,10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5月8日（本院卷第7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)，如未表明，上訴於法不合，得逕予駁回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隆成